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 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 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 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23 号)。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 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 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 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 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 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0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4月01日、2021年5月06日、2021年6月01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25号、临2020-33号、临2020-38号、临2020-43、临2020-44号、临2021-03号、临2021-11号、临2021-12号、临2021-22号、临2021-25号、临2021-27号)。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2021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5),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